

111 學年度第 2 次英聽(110 年 12 月 11 日)考生注意事項

★考生於考試當天進入考分區學校時須同時出示**入場識別證**及**應試有效證件正本**並**配戴口罩**，詳細考生應考注意事項請務必至**大考中心官網**或至**本校官網-升學訊息**查詢。

★考試試場分配表及考試地點，已公告於大考中心網站 <https://www.ceec.edu.tw/> 英聽試務專區之「應考資訊查詢系統」，考生可自行查覽或列印或電話語音 02-23643677 查詢。

1. 考試日期：

考試別	第一次	第二次
考試日期	110 年 10 月 23 日 (星期六)	110 年 12 月 11 日 (星期六)

2. 考試日程表：共 60 分鐘，相關規定如下表：

上午場時間	作業事項	下午場時間
11:00	預備鈴響：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	02:00
11:00-11:15	考生身分查驗： 應試有效證件為：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汽機車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護照或居留證。(不須查驗入場識別證)	02:00-02:15
11:15	考試開始鈴響：鈴聲響畢考生不得入場	02:15
11:15-12:00	考試說明及正式考試	02:15-03:00
12:00	考試結束鈴響：鈴響前考生不得出場	03:00

試場規則 4 大要點

- 1 全程配戴口罩**
查驗身分時配合拉下或脫下口罩
查驗後戴回口罩
- 2 要帶 應試有效證件**
※學生證不屬於應試有效證件
※應試不須查驗入場識別證
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汽機車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居留證、護照
- 3 不可攜帶 穿戴式裝置**
智慧型手環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眼鏡類、耳機類
※助聽器或應試輔具經申請且審查通過使用不在此限
- 4 行動電話 完全關機**
※開啟飛行模式或設定為靜音均不算是完全關機
含關閉鬧鈴、震動、提示音等所有功能

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

111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答題卷作答提醒

Step.1
考試開始鈴響後，依「考生應考注意事項」之播音指示，經確認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，於右方之方格內劃記，並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正楷簽名。

應試號碼、條碼、姓名(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)

10117801 葉學群

劃記

確認後考生簽名

葉學群

請用正楷簽名

Step.2
考生不得汙損、塗改或破壞「條碼」及「定位點記號」(如綠色虛線所標示處)。

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